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創意遊戲設施設計準則

- 一、符合發展需求：提升兒童在姿勢動作、兩側整合動作、感覺區辨、感覺搜尋、活動量、注意力及情緒調適…等能力；遊具應顧及不同年齡的兒童的需求，在解決不同年齡層兒童活動需求，必要時可區隔活動區。
- 二、漸變：良好的遊具必須能夠讓兒童在學習和成長過程中按需求轉變持續發展。遊具的組構、設備等，必須具有改變的能力，能夠提供可以改變及移動的實體元件。
- 三、環狀連結：遊具的設計可利用不同變化，創造出兒童遊戲活動環環相連，以創造出遊戲活動的自然「流動」，達到相同遊戲目的。
- 四、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藉由自然元素的加入提供兒童不同於人造物品的感官和學習經驗。
- 五、遊戲景觀藝術性：創造多變化的色彩、質料、大小及造型的遊戲空間，可提高並維持兒童遊戲的樂趣，同時創造出美感的環境，提供兒童美感經驗的連結。
- 六、參與：設計者在設計過程中能引導孩童參與，將孩童的意念納入設計中，或預留某些空間給孩童做自己可以動手創作的東西，這種參與中得到營造遊戲環境的體驗。
- 七、易近安全：提供低障礙環境，增進所有兒童接近與使用各項設備與器材的動機及可能性；遊具設施符合 CNS12642 及 CNS12643 國家標準之相關規定，確保安全。